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余勝陽

余忠謙

余文華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

陳亮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0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余勝陽、余忠謙、余文華均緩刑貳年。

理 由

01 一、本件被告余勝陽、余忠謙、余文華均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
02 提起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
03 68-169、22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

04 二、被告余勝陽、余忠謙、余文華上訴意旨均略以：我們都認
05 罪，而且已經與被害人曹裕洋達成和解，被害人劉定洋也沒
06 有意見且不追究，而且渠二人都同意給我們緩刑之機會，請
07 再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08 三、爰以被告三人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三人未能適當
09 控制自己情緒之犯罪動機、目的，而共同對被害人為傷害行
10 為之犯罪手段，造成被害人所受傷害之程度，被告三人提起
11 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經與被害人曹裕洋達成
12 和解，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8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本
13 院卷第193頁)，被害人劉定洋也表示沒有意見且不追究(本
14 院卷第170頁)，及被告三人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
15 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三人所犯情
16 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量刑已屬從輕。被告三人上訴意旨請求再予以
18 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被告余勝陽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20 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1 宣告；被告余忠謙、余文華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2 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審酌被告
23 三人提起上訴後均已坦承犯行，且已經與被害人曹裕洋達成
24 和解，被害人劉定洋也表示沒有意見且不再追究等情，已如
25 上述。堪認被告三人犯後確已知所悔悟，被害人所受之傷害
26 亦已獲得適當之彌補，且均同意給予被告三人緩刑之機會，
27 原審判決對被告三人所宣告之刑，確有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8 之理由，爰併宣告均緩刑貳年，以啟自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李殷君
法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